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秋农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公司已放弃继续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的意愿，公司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若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作为鑫秋农业的主办券商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4 日